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 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宪成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 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 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 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上海美迪西生物 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0日